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

地址：3304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
6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徐裕淳

電話：03-3033688#3778

傳真：03-3374285

電子信箱：100029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水坡字第11100101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年11月至111年1月山坡地水土保持施工暨完工檢查缺失統計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落實監造責任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111年2月11日華大地技字第00111002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說明一來函施工檢查缺失情形如下，提供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擔任本市監造技師監督檢查事項參考：
 - (一)無防災小組名單。
 - (二)界樁未施作。
 - (三)土方暫置未依計畫施作。
- 三、旨案完工檢查未達完工標準計有5件(比率23.8%)，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2條第2項規定：「...(略以)，應由技師簽證監造者，並應檢附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擔任監造技師時應確實填寫竣工檢核表，以免誤觸技師法。

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111.02.15

收文號：0606

四、本局每季執行山坡地水土保持施工暨完工檢查缺失統計，
針對施工檢查不符案件提高檢查頻率，並於年度核算相關
缺失納入後續監督管理檢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
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
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
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
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